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 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 - 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 - 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主持,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